教育部 116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徵件說明

一、計畫總說明

教育部為回應社會變化及高教改革的需求，自 107 年起進行個別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經費補助，透過經費挹注方式引導教師有系統地研發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作法。除強化大學的教學之外，將學術研發的成果落實於未來人才培育，同時結合教師多元升等及職涯規劃。

本計畫徵求重點在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從教學現場問題與挑戰出發，輔以相關文獻探討及觀察，提出適用於解決教學現場實務問題之方法，例如融入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引入教具或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並在教學過程中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教學成效。本計畫依領域共分成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民生 10 個學門。

【補充說明】

為順應學門整體發展並深化研究效益，本計畫自 116 年度起將專案併入各學門範疇。若計畫內容涵蓋以下專案主題，敬請申請時於計畫系統勾選，作為專案認定與成效追蹤依據。

（一）情緒健康與福祉

本計畫鼓勵教師提出有助提升學生情緒健康與福祉感受的課程設計，關注個人、人際與環境面向，針對不同背景與發展階段之學習者狀態，設定教學目標、教學進度、教學場域，根據學理及研究證據，選取適當教材教法以進行教學與應用，回應學習者之情緒健康與福祉，建立有意義感的學習。

情緒健康與福祉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靈性、心靈、療癒、幸福感、福祉、情緒健康、情緒學習、自我覺察、正念、正向、韌性等主題。

（二）轉型正義

隨著民主深化，近年人權意識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日益受到重視，自「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以來，逐步落實歷史記憶保存、社會溝通對話，凸顯人權價值與法治精神在當代社會的核心地位。

「轉型正義」具體可涵蓋集體記憶與歷史敘事、制度檢討與法律改革、社會支持與和解、藝術反思與表達、國際人權案例比較等。本計畫鼓勵教師系統性整合相關教學與研究資源，通過議題導向、案例分析、結合場域或社會資源，發展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教學設計，透過深化轉型正義之教學能量，培養學生人權素養與公共關懷，落實高等教育回應社會議題與公共責任的功能。

（三）全英語課程(EMI)

配合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教育部自 110 年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高等教育為關鍵場域，藉由對全英語課程(English-Medium-Instruction, EMI)的推動，積極建構完善之雙語學習環境。

為協助大學及教師透過教學實踐研究，回饋精進 EMI 教學成效與落實課程品保，本計畫鼓勵教師結合教學經驗與研究方法，探究 EMI 教學設計、學習支持機制、學習成效評估等，發展兼具理論及實證基礎的課程模式。期能透過系統性地教學研究，提升 EMI 課程品質，累積可供推廣之 EMI 教學經驗，持續深化國家雙語政策之長期發展。

二、計畫申請說明

1. 請計畫申請人依據計畫配合課程所屬之開設學院／系所及課程的主題、內涵與屬性，選擇相關之學門提出計畫申請。

2. 本計畫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與執行一件計畫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與執行，違者不予審查。（通過並執行 115 年度多年期計畫者，因執行期間為 115 及 116 兩個年度，故無法申請 116 年度計畫，應俟 117 年度計畫徵件時始可申請）

3. 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實際開設計畫配合課程（即計畫內容及授課計畫書所載之課程），並應為該課程實際主授者（至少一門），且該課程應為學校正式學制畢業學分所採計。

4. 「通識（含體育）學門」特別說明：

除體育課程外，非通識課程請投件至其他領域學門。

「通識課程」泛指

■各校通識中心（或主要負責通識課程單位）開設之課程。

■校級共同課程。

■各學院／系所開設且學校納入通識學分之課程。

「體育課程」則泛指各類體育相關課程，包含專業體育課程與一般體育課程。

5.若經計畫審查後判定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者，應於計畫執行前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檢附與計畫主持人、計畫名稱和內容完全相同、完整涵蓋計畫執行期程之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

6.所有計畫審查文件中若有文獻引用（包括中英文文獻引用與自我引用）情事，請務必注意文獻引用之規範，並遵守學術倫理，如計畫書經審查發現違反學術倫理，將進行書面告誡、停權或追回補助費用等處分。

7.所有計畫審查文件內容若攸關受試者、受訪者或學生等資料，該資料應去識別化至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以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個資法§20、個資法施行細則§17）。

8.本計畫申請皆採線上系統辦理，送出前請確定所有資訊與上傳檔案皆正確，且檔案可正常開啟、內容無亂碼；若有異常致影響審查者，皆由申請者概括負責。

9.申請計畫格式請參考「申請計畫內容格式」。

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格式說明

(一)體例格式規範

1.以 Word 編輯器為主，中文字體以標楷體，英文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為準，字體大小為 12 pt，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單行間距；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 2cm。

2.頁碼請以 1、2、3 標示於每頁下方中央。

3.計畫內容總頁數至多 25 頁（含參考文獻、附件，不含封面），超出部分將不予審查。

4.計畫內容檔案須含封面，檔案上傳格式須為 PDF 檔，並以 30MB 為限。

5.授課計畫書、協同主持人同意書請分別上傳檔案，檔案格式須為 PDF 檔，並以 1MB 為限。

6.計畫內容撰寫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7.計畫內容中若進行文獻引用（包括中英文文獻引用與自我引用），請注意文獻引用規範。

(二) 計畫內容

1.計畫主持人部分（至多 5 頁，超出部分將不予審查）

(1) 近五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

如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並請說明上述教學相關成果與本計畫之關聯；如為年資未滿五年之新進教師，請說明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備註

如計畫內容涉及情緒健康與福祉、轉型正義、EMI 專案，須增敘申請人在研究或開設相關議題經歷與本計畫之關聯。

(2)協同主持人工作任務（若無則免敘此項）

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請說明協同主持人的課程教學經驗、科學／技術能力或實務專業職能，以及協同主持人在計畫中所擔任的工作任務。

2.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1)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

A. 本研究計畫動機

請以過去在課程教學現場的觀察或教學實務經驗出發，詳述申請本研究的原因、希望探討的教學議題或教學實務上欲解決之問題與背景，以及該研究議題的重要性與影響力。

※備註

1. 計畫內容涉及情緒健康與福祉，須增述申請人過去授課時所遭遇或觀察學生情緒困擾或威脅其福祉之議題，分析此些議題所涉及的問題面向，並說明所開設之情緒健康與福祉感受課程可如何協助解決上述面臨之議題。

2. 計畫內容涉及轉型正義，須說明申請人所觀察之學生轉型正義議題認知經驗、學習痛點，說明如何透過課程將轉型正義議題有效導入，以回應學習問題。

3. 計畫內容涉及 EMI，須說明申請人對教學現場之問題分析（例如英語能力低落、專業概念進行語言轉換的認知負荷等），說明 EMI 課程如何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境。

B. **計畫延續或深化補充說明（若無則免敘此項）**

曾獲本計畫補助，且欲延續、深化先前研究者，敬請增敘過去計畫資訊與研究重點，並針對研究主題、教學現場問題、教學成效評估等關鍵面向，**明列過去執行計畫與本次計畫之差異處。**

（請務必詳實填寫，並注意內容應避免自我抄襲、引註不當等不符學術倫理規範之情事。）

(2)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主題與目的

請以改善或提升教學品質或學生學習為核心，說明申請本研究的主題與目的。主題與目的可為進行創新／新興課程方案建構、教學方法探究、教材教具研發、教學效能提升、教學品質提升、學習評量改善，或學生學習成效促進等與教學相關之範疇。

(3) 本計畫與專案議題之關聯（若無則保留此節標題，免敘此項）

計畫涉及情緒健康與福祉、轉型正義、EMI 專案，請說明專案議題如何緊密對應並落實於本計畫之教學目標、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評量機制及研究架構等，避免專案議題與計畫內容脫節。

※備註

1. 計畫內容涉及情緒健康與福祉，須增述計畫主題如何通過自我覺察、情緒管理、提升人際溝通技巧等課程內容的規劃設計，瞭解影響學生心理健康之因子，以促進學生正向心

理、情緒健康與福祉感受之提升。

2. 計畫內容涉及轉型正義，須說明計畫主題如何通過人權價值、歷史思辨、在地議題等規劃設計，引導學生深化對轉型正義與社會脈絡之理解，促進學生批判思考，提升民主素養。

3. 計畫內容涉及 EMI，須說明計畫主題如何通過課程規劃（如英語學習鷹架、專業學科結合、互動教學策略等），以達到專業知識吸收及跨文化溝通。

(4) 文獻探討

請說明針對本計畫研究主題所參考之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以及文獻與教學實務現場情形之間的對照與評析。

(5) 教學設計與規劃

請依據研究主題進行教學設計與規劃的說明，內容建議包含教學目標與方法、課程設計與規劃、成績考核方式、預計採用之學習成效評量工具等；若有課程特別關注之議題，亦請一併提出說明。

A. 教學目標與方法

請簡述計畫各課程之名稱、授課對象（開課系所、系級與學制）、課程目標、教學場域，以及教學方法。

B. 課程設計與規劃

請描述計畫課程之設計與規劃，內容建議包含「課程安排」、「課程活動」、「課程進度」。敘述請注重課程設計內容彼此之關聯性，避免直接複製授課計畫書。

C. 學生成績考核與學習成效評量工具

請詳述各課程將採用之學生成績考核與學習成效評量工具。

(6)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

請針對本教學實踐研究目的與問題，建議說明研究問題意識、研究範圍、研究對象與場

域、研究方法與工具的選擇原因、資料整理與分析的方法，以及實施程序等。

A. 研究問題意識

B. 研究目標

請簡述本教學實踐研究擬關注或改善的目標，如課程架構與內容、教材研發或選用、教學資源應用、教學評量工具研發或選用、社群教師與協作方式等。

C. 研究對象與場域

請簡述本教學實踐研究之對象（授課對象）與研究資料蒐集空間（授課空間）資訊，描述其特性，並說明研究之重要性。

D. 研究方法與工具

請詳述本教學實踐研究將採用何種研究方法（如實驗法、行動研究法、問卷調查法、個案研究法等）及工具進行資料蒐集，以有效蒐集與檢視教學研究資料，並作為研究問題提出之回應。

E. 研究實施程序

請簡述研究執行過程中的流程與程序。

(7)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請簡述本教學研究預期達成之研究成果或工作項目，例如「對於參與計畫之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預期完成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如教材教具或教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及其它富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國家發展及其它等方面預期之貢獻」。

(8) 參考文獻

(9) 附件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申請計畫內容格式

（以下為格式範例，本計畫全採線上系統申請，請依系統操作畫面為準）

I. 聲明書（系統端操作）

計畫申請聲明書

1. 本研究計畫申請之內容，並未向貴部或其他機構（含政府機關或學校）重複申請補助（本計畫要點第 9 點第 1 款）。
2. 本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申請、執行或成果發表等階段，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願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置（本計畫要點第 13 點）。
3. 本計畫申請人若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委員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啟動調查或查證屬實，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者，願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置（本計畫要點第 13-1 點）。
4. 本研究計畫執行前，若經計畫審查後判定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者，應於計畫執行前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檢附與計畫主持人、計畫名稱和內容完全相同、完整涵蓋計畫執行期程之研究倫理核准文件；其餘計畫案件則應檢附依研究計畫規劃之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相關文件，才可執行計畫（本計畫要點第 14 點）。
5. 本計畫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與執行一件計畫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與執行，違者不予審查（通過並執行 115 年度多年期計畫者，因執行期間為 115 及 116 兩個年度，故無法申請 116 年度計畫，應俟 117 年度計畫徵件時始可申請）。
6. 本研究計畫所有資訊與檔案送出前，皆已確認資訊與檔案上傳正確且可正常開啟、內容無亂碼等影響審查情事；若有異常致影響審查者，皆由申請者概括負責。
7. 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若徵件計畫書撰寫有使用任何人工智慧或類似技術輔助，應遵循以下指引：

 (1) 透明與揭露：計畫主持人應在徵件計畫書中清楚說明 AI 工具的使用目

的、方式與範圍。

(2) 負責與誠信：計畫主持人應對 AI 工具產生的內容負責，確保正確性、真實性與完整性，避免不當行為（如造假、變造、抄襲），並且對工具來源進行適當引用。

使用 AI 工具撰寫徵件計畫書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3 點處理。

□ 本人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文字，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本人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聲明書

1.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 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申請人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計畫者，應主動告知其是否符合前開規定及表明身分關係，倘有申請人符合規定須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者，須填寫「教育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下載)」併同計畫申請文件報部陳明。
3. 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寫說明，請詳細閱讀「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_利益衝突迴避辦法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寫說明(下載)」文件。

□ 本人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文字，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本人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

II.計畫基本資料（系統端操作）

申請機構／服務系所（中心）(請填寫全銜)		服務系所	
申請學門		次領域	
		專案類型	
計畫主持人姓名		計畫主持人職稱	
協同主持人姓名		協同主持人職稱	
協同主持人現任專職機構／服務單位		協同主持人是否為業師？	□是 □否
協同主持人之計畫任務描述			
本計畫名稱 中文			
本計畫名稱 英文			
全程執行期間	自 1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		
計畫聯絡人通訊地址			
計畫聯絡人E-MAIL			

備註：若有協同主持人，請附上協同主持人同意書。

III.研究計畫簡要資訊（系統端操作）

1. 教學場域 (可複選)

□實體教室 □校內實作空間（如實驗室、實習教室等） □校外實作場域
□遠距教室或線上平台 □其他，_____

2. 教學方法 (可複選)

□講述教學 □合作學習 □問題導向 □探究教學 □體驗學習 □專題實作
□協同教學（如校內多師、業師） □遠距或線上平台教學
□學習科技（如 AR/VR 等）融入實體課室教學 □其他，_____

3. 研究問題（可複選）

□大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系所基礎專業知識與能力培養
□實務／產業應用知識與能力培養
□開發／改善教學策略、評量工具
□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態度與動機
□分析學生特質(學生多元背景特質、學習風格等)
□教學現場之學習情境重構(如師生關係與課程教學模式翻轉)
□其他，_____

4. 研究法（可複選）

□實驗法(含前實驗設計、真實驗設計、準實驗設計)
□個案研究法（含臨床個案研究）
□內容分析法
□行動研究法
□混合研究法
□調查研究法
□其他，_____

5. 計畫內容涵蓋之議題（可複選）

□跨領域
□人工智慧技術(AI)
□海洋教育
□本土語言
□全英語授課(EMI)
□轉型正義
□性別平等
□美感
□戶外教育
□以上皆無

IV.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系統端操作）

中文摘要 （以 500 字為限）	
英文摘要 （限 500 字）	
中文關鍵字 （限 5 個）	
英文關鍵字 （限 5 個）	

V.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系統端上傳 PDF 檔）

封面 Cover Page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

Project Proposal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學門分類／Division：

申請年度/Project Period：116 年度

（計畫名稱／Title of the Project）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

協同主持人(Co-Principal Investigator)：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學校名／系所名）

計畫申請日期(Filing Date)：115 年　月　日

本文與附件 Content & Appendix

(計畫名稱／Title of the Project)

一、計畫主持人部分

（至多 5 頁，超出部分將不予審查）

- 若有協同主持人，須於此處說明協同主持人工作任務。

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

- 若為延續性計畫，須於此處明列過去執行計畫與本次計畫之差異。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主題與目的

（三）本計畫與專案議題之關聯

- 若計畫內容無涉情緒健康與福祉、轉型正義、EMI，請依然保留此節標題，內容寫「無」。

（四）文獻探討

（五）教學設計與規劃

（六）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

（七）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八）參考文獻

（九）附件

VI. 申請補助經費（系統端操作）

1.申請經費填寫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2854 號函「重申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給事宜」規定辦理。

2.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2854 號函「重申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給事宜」規定：

(1)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含內部場地使用費。

(2)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3)本計畫不得編列國外出差旅費。

(4)本計畫不得編列獎金、禮券、現金券等費用。

(5)本計畫重點為補助教師進行教學改進及創新研究，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並能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爰設備費得衡酌研究執行之必要性及需求性編列，惟如屬單純提升教學設備、教材教具或教室修繕等，請改以高教深耕或其他補助費用支應。

3.行政院為確保遙控無人機資通安全，已對各公務機關使用之資通訊產品訂定相關原則；公共工程委員會亦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增訂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專屬條款，各機關學校如需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本部前以 112 年 2 月 20 日臺教秘(二)字第 1120017568 號函(諒達)各校，倘以本計畫補助經費依採購法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及其服務（自行使用或委託法人從事），請確認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有關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之規定。

4.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措施：

(1)依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 日核定之「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其措施二之二「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及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第 9 點第 5 款規定，為推動博士生在學期間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意願，補助計畫內博士生擔任教學實踐研究兼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之薪資每人次每月新臺幣 1 萬元。

(2) 補助對象：

A.考量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性質包含教學及研究二面向，爰補助對象包含計畫內聘用之博士生擔任兼任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

B.受補助者須為在學博士生，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留職停薪期間不在此限。

(3) 補助項目：

A. 經審查通過後，於計畫原核定期限內，依學校與博士生兼任人員約用期間，每名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B.學校聘用博士生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薪資標準，如低於 1 萬元者，應先

行修正校內規定，始得適用。本部依實際給付之金額補助每人次每月最高 1 萬元(聘期不重疊)，未滿 1 個月者依實際天數按比例支給，勞健保、退休金之費用得另計。

(4) 申請方式：

A. 教師於計畫申請時，應於計畫書及經費表內載明聘用博士生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期程、人事費用及工作內容等，審核通過之案件，本部將一併核撥全數費用(包含原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及增核博士生兼任助理之經費，其中博士生兼任助理之經費無法於核定後修改)，如教師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者，事後將不予補助。

B. 博士生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補助款為專款專用，學校應實際審核經費支用，如有未按職級及期程聘用者，經費不得流用，應全數繳還本部。學校於辦理核結時，需檢附博士生兼任教學/研究人員清冊等報資料報部檢核；約用資料及在學證明等資料留校備查。

(5) 其他配套措施

A. 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5 款規定，聘用博士生擔任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經費，不計入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及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60%，並不核計行政管理費。

B. **為鼓勵更多教師投入創新教學研究，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本計畫主持人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至 1 萬 2,000 元**。

(6) 本措施後續將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內容，以充分發揮預期效益。

一、申請總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116 年 8 月～ 117 年 7 月
人事費小計	
業務費小計	
設備費小計	
合　計	
人事費（博士生）小計	

二、申請經費細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					
姓名	月數 (1)	每人 每月薪資 (2)	健保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 (3)	小計 (1)×[(2)+(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兼任行政助理費					
姓名	月數 (1)	每人 每月薪資 (2)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或健保補充保費）、勞退費用 (3)	小計 (1)×[(2)+(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人事費小計					

金額單位：新臺幣

業務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出席費				
稿費				
講座鐘點費				
裁判費				
主持費、引言費				
諮詢、輔導、指導費				
訪視費				
評鑑費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印刷費				
資料檢索費				
資料蒐集費				
國內旅費、車資、運費				
膳宿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設備使用費				
雜支				
研究倫理審查費				
教材費				
配合前表業務費增列項目填寫說明				
業務費小計				

金額單位：新臺幣

設備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設備費小計				

備註：本表填寫請優先考量搭配學校資源並視實際計畫之必要性衡酌編列。

金額單位：新臺幣

人事費（博士生）					
博士生兼任教學／研究人員費					
姓名	月數(1)	每人 每月薪資(2)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或健保補充保費）、勞退費用(3)	小計 (1)×[(2)+(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人事費（博士生）小計					

備註：

1. 補助對象：
 (1) 考量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性質包含教學及研究二面向，爰補助對象包含計畫內聘用之博士生擔任兼任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
 (2) 受補助者須為在學博士生，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留職停薪期間不在此限。
2. 補助項目：
 (1) 經審查通過後，於計畫原核定期限內，依學校與博士生兼任人員約用期間，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2) 學校聘用博士生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薪資標準，如低於 1 萬元者，應先行修正校內規定，始得適用。本部依實際給付之金額補助每人次每月最高 1 萬元(聘期不重疊)，未滿 1 個月者依實際天數按比例支給，勞健保、退休金之費用得另計。
3. 申請方式：
 (1) 教師於計畫申請時，應於計畫書及經費表內載明聘用博士生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期程、人事費用及工作內容等，審核通過之案件，本部將一併核撥全數費用(包含原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及增核博士生兼任助理之經費，其中博士生兼任助理之經費無法於核定後修改)，如教師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者，事後將不予補助。
 (2) 博士生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補助款為專款專用，學校應實際審核經費支用，如有未按職級及期程聘用者，經費不得流用，應全數繳還本部。學校於辦理核結時，需檢附博士生兼任教學/研究人員清冊等報資料報部檢核；約用資料及在學證明等資料留校

備查。

4. 本項增撥博士生兼任教學／研究人員費，依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5 款規定「聘用博士生擔任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經費，每人次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不受前點最高補助金額及第 2 款人事費上限之限制，並不核計行政管理費。」

VII. 研究倫理聲明（系統端操作）

本計畫申請人自行初步判定[備註 1]，在本研究計畫執行前，

☐**應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

☐因涉及「**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體研究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因研究對象涉及**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人體研究法》第 12 至 15 條、衛署醫字 1020270485 號、衛部醫字第 1030013183 號）。

☐**無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

但因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將於計畫執行前**檢附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備註 3]。

動物實驗附加聲明

☐本研究計畫涉及「動物實驗」：計畫執行前應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查核准通過，確保計畫符合動物實驗倫理「替代」(Replace)、「減量」(Reduce)及「精緻化」(Refine)之 3R 精神，將實驗設計最佳化。

※備註 1：

本聲明僅為申請人初步就所申請之計畫判定計畫執行前是否需檢附倫理審查文件，但若經計畫審查後判定須檢附者，仍應於計畫執行前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才可執行計畫。

※備註 2：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一) 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 (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二) 蒐集**生理資料、生物行為或人體檢體**：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物行為、生理資訊 (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超音波檢查、眼動儀…等)及人體檢體(抽血…)。

(三) 蒐集**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二、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研究倫理(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一)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二) 涉及**特定對象或範圍**：底層、弱勢、易受傷害、USR、社區、心理資訊等。

(三)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研究倫理(IRB/REC)核准證明者。

※備註 3：

「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研究目的及方法、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VIII.協同主持人同意書 (無則免填)（系統端上傳 PDF 檔）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協同主持人 同意書

本人____(請填寫個人姓名)___同意擔任__(請填寫計畫申請主持人姓名)__向

教育部申請_____(請填寫計畫名稱)_____之協同主持人。

註： 協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人事費用。

現任專職單位：

職稱：

姓名(本人親簽)：_____

年　　月　　日

IX. 近三年執行之計畫（系統端操作）

1.請填寫近三年各類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校內、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如國科會、經濟部、衛福部或縣市政府等）或產學合作等計畫。
2.若曾取得近三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應明文列出。
3.若有配合執行校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者，應明文列出。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舉例)OO 大學教學精進計畫-如何OOOOOOOOOO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000/00/00-000/00/00	教育部	☐尚未執行 ☐執行中 ☐已完成	200,000

X. 授課計畫書（系統端操作）

授課計畫書

*開課時段	☐上學期 ☐下學期 ☐寒假 ☐暑假 ☐其他（請說明_____）
*授課教師	☐主授 ☐合授 （若為多人合授課程請詳列教師姓名與單位，並於課程進度表註記各教師負責部分）
*開課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系所／學程／學院必修 ☐系所／學程／學院選修 ☐共同科目 ☐通識課程 ☐其他(需為學校正式學制採計畢業學分之課程)_____
*學分數	_____學分（如無學分數，請填「0」）
*授課時數	總計_____小時（ _____小時／週）
*授課對象	☐專科生（_____年級） ☐大學部學生（_____年級） ☐碩士生 ☐博士生
*過去開課經驗	☐曾開授本門課程 ☐第一次開授本門課程
*授課語言	☐國語 ☐本土語言 (☐臺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英語 (☐EMI 課程 ☐非 EMI 課程) ☐其他語：_____
授課大綱 PDF (系統上傳)	可包含教學目標、教學方法、成績考核方式、每週(或每堂次）課程進度表主題與內容進度、預期教學成果、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標準等。

*為必填項目；本計畫如擬搭配其他課程，請依課程分別羅列。